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共學園學生獎勵要點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馬學秘字第 1040007140 號函發布
106 年 4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3454 號公告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馬學秘字第 1080001630 號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5 日馬學秘字第 1100007259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共學園活動及課程，促進生命、生態、生涯及生活之均衡開展，以達到共食、共學、共治、共享及共宿的書院式教育理念，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共學園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

三、獎勵方式

每年畢業典禮前結算每位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期間獲得之馬偕共學園認證及學系認證點數，計算方式為各系總點數百分位階 75 以上者可獲得證書，最高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如遇點數相同則抽籤再依序排名，獎項如下：

(一)金獎：7,000 元現金或禮券，各學系一名。

(二)銀獎：5,000 元現金或禮券，各學系一名。

(三)銅獎：3,000 元現金或禮券，各學系一名。

如學系有雙班或分組者，則以班為單位頒獎，獎金依預算金額比例均分。

四、本要點經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